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 郑煤机

证券代码: 601717. SH

0564. HK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投票详细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八、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任何礼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与南三环交汇处）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三、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8、《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第 5—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六、议案表决

七、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精准决策。现就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郑煤机发展史上又一颇具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郑煤机紧紧围绕“架构重塑促转型、多维协同保增长、创新驱动育精品、科学管理增效益”的年度经营方针，推动收购 SEG 项目平稳过渡和整合，集团管理架构重组优化，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呈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增长，实现了快速发展。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11 亿元，同比增长 24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 亿元，同比增长 192.82%。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推进总部职能改革、开展内部业务资产重组

根据郑煤机发展战略，结合多产业板块、全球化运营的实际情况，郑煤机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实行“小总部、大板块”的管理架构，煤机、亚新科、SEG、西区改造开发板块管理架构初步搭建完成，上市公司总部作为集团的大脑中枢，充分发挥集团管控、价值创造、全球资源整合、产业协同功能，实现高效运营，形成以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开发、风险防控、财务运营等为核心的总部职能，以上市公司平台对下属各业务板块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报告期内，公司总部组织结构已调整到位，各个产业板块相对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董监高换届

2018 年，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公司执行董事分别具备

投融资、煤机、汽车零部件业务等背景，独立董事具备投资、审计、法律等背景，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监事会成员由内部职工代表监事、外部股东推荐监事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经理层选聘采用外聘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方式，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管理层团队，充分提升经理层执行能力。

（二）煤机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1、市场开发方面，订货回款双丰收

2018年，公司敏锐地抓住煤机市场回暖有利时机，在严控风险的同时，以“有利润的订单，有现金流的订单”为导向，抢抓优质订单、巩固战略客户、积极开辟新市场。煤机业务全年订货、回款（均不含贸易）同比分别增长40%和35%，均为近五年最高。

国内市场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战略客户，持续巩固合作关系，开辟新市场；同时持续加大回款力度，回款总金额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方面，遵循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拓展国际市场开发网络，2018年成功签订印度尼西亚成套设备项目；同时聚焦重点市场，国际高端市场实现连续突破。

2、深度挖潜，产能工效稳步提高

2018年以来，公司深挖潜能，在全面做好安全环保各项工作的前提下，全年总产量同比增长26%。产值再创历史最高水平。一是人均工效提升方面，通过17项硬指标的拉动，各生产单位人均工效大幅提高。二是产能提升方面，制定产能提升专项方案，针对产能不足工序开展专项技术攻关和设备改造，快速消除产能短板，各生产单位产量均实现新的突破。三是绿色生产方面，面对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通过探索新生产方法等措施，持续降低因环保政策变化对企业产能的影响。

3、科研攻关，技术升级，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

2018年公司煤机板块持续开展科研攻关，智能化产品技术和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价值工程理念深入应用。

一是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8.8米超大采高液压支架投入生产，创造多项世界纪录；在惯性导航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基于透明工作面的规划开采技术等智能化工作面关键技术方面取得初步进展。二是工艺方面，以连杆生产线和机器人割坡口自动上下料改造为试点，积极进行智能化规划，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增加了技术储备。三是技术创新方面，2018年，公司顺利通过了工

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复核，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4、创新管理，降本提效，经营水平再上新台阶

公司煤机板块紧紧围绕打造高收益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通过深化市场开发项目制管理、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和阿米巴经营、持续提升干部员工综合素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公司所属亚新科汽车零部件业务紧抓商用车持续增长的机遇，同时受益于市场向优质供应商集中的影响，整体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并购德国 SEG 项目实现股权交割，公司积极整合相关资源进行投后管理工作，SEG 实现了从一个事业部向独立运营公司的良好过渡，业务、员工、发展保持稳定，订单创历史新高。

1、推进重组整合，提升经营质量

亚新科方面：收购亚新科国际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布局，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亚新科双环吸收合并亚新科铸造，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SEG 方面：开展投后整合管理，打造推广全新品牌 SEG，向全球客户及媒体、供应商、合作伙伴推介，实现客户的平稳过渡，品牌形象的全新塑造；积极发挥股东在企业战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作用，推进 SEG 整合全球资源，加快调整自身产业链布局调整，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推动销售收入稳定增长；顺利完成长沙、长春新工厂投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2、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亚新科方面，充分利用企业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的品牌优势等，承担当地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20 项，2018 年完成蠕墨铸铁的轻量化高强度缸体缸盖、传统钢轴和铸铁轴的替代产品组合式凸轮轴、满足环保和欧六排放要求的活塞环表面处理技术、制动产品的模块化高端化等重点项目。组织 SEG 与亚新科组建团队调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电机产业发展趋势，拟定了 SEG 未来电气化技术研发路线，目前集中优势资源主攻 48V 混合动力技术，已经量产并大规模市场推广，成为戴姆勒奔驰、宝马等主流汽车厂商 48V 能量回收加速辅助系统电机供应商；同时公司围绕未来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始布局 48V P>0 和高压电机技术。

3、梳理建立管控体系，加强投资管控

郑煤机融合跨国公司管理体系与国资监管、上市公司体系，建立完善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报告体系及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在战略、投资、发展方向方面，积极发挥股东作用，指导所投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011,729,865.64	7,547,671,228.34	244.63
营业成本	21,101,038,934.04	5,871,898,001.22	259.36
销售费用	1,024,481,859.80	403,014,819.04	154.20
管理费用	1,221,080,264.42	599,683,306.05	103.62
研发费用	1,033,444,358.07	279,058,304.76	270.33
财务费用	225,372,991.44	135,351,805.75	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39.56	1,184,773,846.98	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79,053.11	-3,417,494,382.15	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43,643.20	1,512,024,206.16	0.19

分业务板块收入与利润分析

报表项目	业务板块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煤机板块	826,493.18	475,214.01	74%
	汽车零部件板块	1,774,679.81	279,553.11	535%
	合计	2,601,172.99	754,767.12	245%
管理费用	煤机板块	32,218.28	30,739.49	5%
	汽车零部件板块	89,889.75	14,226.66	532%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	15,002.18	不适用
	合计	122,108.03	59,968.33	104%
财务费用	煤机板块	794.21	7,574.03	-90%
	汽车零部件板块	11,058.25	876.30	1162%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10,684.84	5,084.85	110%
	合计	22,537.30	13,535.18	67%
资产减值损失	煤机板块	1,056.39	153.58	588%
	汽车零部件板块	-2,177.02	1,344.61	-262%
	商誉减值	10,912.49	-	不适用
	合计	9,791.86	1,498.19	554%
净利润	煤机板块	89,331.45	33,327.69	168%
	汽车零部件板块	24,553.89	20,897.88	17%
	商誉减值	-10,912.49	-	不适用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9,082.11	-20,209.53	-55%
	合计	93,890.74	34,016.04	176%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煤机板块	87,668.60	32,758.79	173%
	汽车零部件板块	15,560.36	15,875.82	-2%
	商誉减值	-10,912.49	-	不适用
	收购相关总部费用	-9,082.11	-20,209.53	-55%
	合计	83,234.36	28,425.08	193%

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初，公司完成对德国SEG公司(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的收购，并将SEG纳入2018年公司合并范围。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动较大，详细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2,601,172.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46,405.86 万元，增幅为 245%。主要是：1)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 1,774,679.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5,126.70 万元，增幅为 534%，其中新增 SEG 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5,897.73 万元；2) 煤机板块营业收入为 826,493.18 万元，由于下游煤炭行业回暖，订货增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351,279.17 万元，增幅为 74%。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 122,108.0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2,139.70 万元，增幅为 104%。其中，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板块管理费用为 89,889.75 万元，其中 SEG 管理费用 66,049.42 万元；煤机板块本期管理费用为 32,218.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8.79 万元，增幅为 5%；报告期无因收购产生的总部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为 22,537.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002.12 万元。主要是：1)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板块新增 SEG 财务费用 8,720.55 万元；为并购 SEG 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为 3,104.37 万元。2) 报告期产生的收购相关的总部费用为并购 SEG 形成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为 10,684.84 万元。3) 报告期煤机板块财务费用为 794.21 万元，由于汇率变动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 6,779.83 万元，降幅为 90%。

(4)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 9,791.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293.67 万元，增幅为 554%。主要是报告期汽车零部件板块对收购的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增加因商誉减值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0,912.49 万元。

(5) 净利润：本期合并净利润为 93,890.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9,874.17 万元，增幅为 176%。主要是：1)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板块净利润 24,553.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56.01 万元，增幅为 17%；2) 煤机板块净利润为 89,331.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003.76 万元，增幅为 168%，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走高，煤炭市场好转，煤机需求显著增长，订单增多。3) 报告期商誉减值对利润影响金额为

-10,912.49 万元；4)因并购 SEG 形成的金融负债在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利息支出（扣税后）的影响额为-9,082.11 万元。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23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4,809.28 万元，增幅为 193%。主要是新增 SEG 公司、煤机板块净利润增长以及商誉减值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制造	23,702,392,836.39	18,899,164,777.69	20.26	271.55	295.00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贸易	1,550,894,927.76	1,498,742,415.02	3.36	113.83	113.40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液压支架及其他煤机设备产品	6,169,914,296.04	4,204,797,707.98	31.85	68.28	51.94	增加 7.33 个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产品	17,646,649,817.77	14,801,809,578.47	16.12	550.52	633.81	减少 9.52 个百分点
材料	1,436,723,650.34	1,391,299,906.26	3.16	98.09	98.10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4,717,953,722.82	11,078,512,153.92	24.73	117.00	110.12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境外	10,535,334,041.33	9,319,395,038.79	11.54	3,169.83	4,243.27	减少 21.8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14,470,899,777.90	70.95	3,681,360,401.85	64.39	293.09	收入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833,882,712.39	8.99	430,608,298.60	8.36	325.88	
	折旧	822,925,862.63	4.03	150,454,202.10	3.09	446.96	
	制造费用	1,771,456,424.77	8.68	522,186,416.27	11.36	239.24	

	小计	18,899,164,777.69	92.65	4,784,609,318.82	87.2	295.00	
贸易	直接材料	1,498,742,415.02	7.35	702,324,465.45	12.8	113.40	
	小计	1,498,742,415.02	7.35	702,324,465.45	12.8	113.40	
	合计	20,397,907,192.71	100	5,486,933,784.27	100	271.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液压支架及其他煤机设备产品	直接材料	3,392,937,538.06	16.63	2,355,206,610.93	42.93	44.06	煤炭行业回暖,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直接人工	238,289,243.32	1.17	202,173,264.03	3.68	17.86	
	折旧	91,962,767.42	0.45	81,020,307.18	1.48	13.51	
	制造费用	481,608,159.18	2.36	129,093,326.59	2.35	273.07	
	小计	4,204,797,707.98	20.61	2,767,493,508.73	50.44	51.94	
汽车零部件产品	直接材料	11,185,404,748.60	54.85	1,326,153,790.92	24.17	743.45	并购收入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595,593,469.07	7.82	228,435,034.57	4.16	598.49	
	折旧	730,963,095.21	3.58	69,433,894.92	1.27	952.75	
	制造费用	1,289,848,265.59	6.32	393,093,089.68	7.16	228.13	
	小计	14,801,809,578.47	72.57	2,017,115,810.09	36.76	633.81	
材料	直接材料	1,391,299,906.26	6.82	702,324,465.45	12.8	98.10	
	小计	1,391,299,906.26	6.82	702,324,465.45	12.8	98.10	
	合计	20,397,907,192.71	100	5,486,933,784.27	100	271.75	收入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3,687.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30,652.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4,481,859.80	403,014,819.04	154.20	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费用相应增加,主要是装卸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1,221,080,264.42	599,683,306.05	103.62	煤机市场回暖,汽车行业总体运行平稳,收入增加,管理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25,372,991.44	135,351,805.75	66.51	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3,444,358.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06,436,161.88
研发投入合计	1,439,880,519.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4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8.23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39.56	1,184,773,846.98	3.9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79,053.11	-3,417,494,382.15	45.16	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43,643.20	1,512,024,206.16	0.19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61,839,969.70	32.00	5,414,360,579.99	28.27	63.67	销售增加、并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6,974,547.64	0.64	104,860,349.27	0.55	68.77	应收增值税款所致
存货	3,872,837,851.67	13.99	1,824,855,058.70	9.53	112.23	订单增加、产量增加、并购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433,585,284.10	1.57	207,320,169.01	1.08	109.14	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219,475,357.12	15.24	2,564,991,446.13	13.39	64.50	企业合并增加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514,890,687.43	1.86	117,632,044.46	0.61	337.71	扩大产能在建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613,141,476.07	5.83	1,078,609,062.06	5.63	49.56	客户资源和非专利技术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06,436,161.88	1.47	-	-	-	新产品研发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874,730,000.00	3.16	111,000,000.00	0.58	688.05	营运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78,266,484.79	24.12	3,882,568,694.82	20.27	72.01	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1,923,322.39	2.21	261,367,234.90	1.36	134.12	合并范围增加员工增多，待发放的工资及员工福利增加
应交税费	333,697,070.17	1.21	82,373,871.85	0.43	305.10	业务量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959,178,520.07	3.46	184,378,598.90	0.96	420.22	应付往来款增加
合同负债	1,347,681,404.62	4.87	813,689,215.95	4.25	65.63	预收产品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26,161,229.96	10.93	1,886,137,258.78	9.85	60.44	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9,911,937.71	1.01	-	-		预提的员工离职后福利
预计负债	608,858,499.80	2.20	75,093,877.59	0.39	710.80	预提的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产品质量保证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8,868,708.48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03,876,652.89	质押开立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51,671,346.36	抵押担保获取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10,867,101.18	抵押担保获取银行授信
合计	2,345,283,808.91	/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1、煤机行业情况

2017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和国家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煤炭行业供需形势好转，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相对稳定，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国内煤炭产量持续上涨，全年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645.8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总额为 2888.2 亿元，同比增长 5.2%。

随着煤炭行业先进产能置换工作不断推进，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以及煤炭行业整体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基于效率、安全、更新需求等，推动煤机需求提升，煤机行业总体供需偏紧，行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煤机市场回暖机遇，煤机业务经营持续向好。

2、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国内汽车市场方面，2018 年总体运行平稳，但是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汽车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

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产销量却同比分别下降了 4.2%和 2.8%，为 1990 年来首次年度下降。行

业增速放缓主要来自于乘用车销量下滑影响，国内乘用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方面，产销同比继续增长，受货车市场增长拉动，商用车销量创历史新高，国内商用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和 5.1%。

从长期看，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有增长空间，在行业短期增速的回落的背景下，龙头企业有望增加市场份额，国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也将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国际汽车市场方面，2018 年同样迎来一个拐点。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更为严苛的排放标准的执行、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影响，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销售疲软，进入低增长甚至负增长阶段。“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将迎来结构性的变化，中国、印度、拉美等新兴市场销量未及饱和，综合来看，预计全球汽车市场未来会保持小幅增长的态势，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算科目	期末投资成本	期初投资成本	变动数	变动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42,422.51	43,911.17	-1488.66	-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64	895.58	-19.94	-2.23
合计	43,298.15	44,806.75	-1,508.60	-3.37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400	5515	30.83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	380	1000	38
新疆克瑞郑煤机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1418.3	2000	35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	3800	8000	47.5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569.27	1293.8	49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30000	61000	49.18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2930.99	7860	22.6
上海汪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	174.77	2857.14	25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	2749.18	880 万美元	50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750	10000	7.5
郑州煤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25.5	333.7	7.64
滨州博海联合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	76.08	100 万美元	12
仪征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制造	24.06	57450	不适用
合计	/	43298.15	/	/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7 年，公司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通过公司控制的 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New Neckar”），以现金方式向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德国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SEG 100%股权过户、标的资产的交割审计等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是否合并报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全资	是	河南郑州	制造	10,000	100	86,047.78	49,323.43	68,864.46	19,585.39	16,735.9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是	河南郑州	贸易	1,000	100	56,125.89	17,986.83	237,484.85	4,819.78	3,613.89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全资	是	德国	制造	19.51	100	842,012.58	269,068.56	1,414,314.62	24,986.65	6,863.28	并购增加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是	河南郑州	制造	10,000	68.89	63,831.19	26,582.50	93,479.55	7,996.94	7,455.81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	否	上海	投资咨询	61,000	49.18	62,930.51	48,350.09	0	-16,354.55	-16,305.38	

三、董事会 2018 年度日常运作情况

2018 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督促公司各项决议的落实，确保董事会事务运作规范、高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任期届满，公司依法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 2 次，第四届董事会 9 次），审议了包括 4 次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经理层聘任、年度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共计 6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三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液压支架中厚板智能化焊接生产线的议案 4、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

		<p>外财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 股）》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的议案</p> <p>9、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5、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7、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8、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19、关于下属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p> <p>2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4、关于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所投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7、关于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8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对 SMG Acquisition Fund, L.P. 增资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对 SMG Acquisition Fund, L.P.</p>

		<p>增资的议案</p> <p>3、关于出资设立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2018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p> <p>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8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H股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p> <p>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对董事履职情况及其任何重大承担之变动情况自查的议案</p> <p>6、关于评价本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及董事会多元化的议案</p> <p>7、关于评价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p> <p>8、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的议案</p>
2018年9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2018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李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2018年12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三)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签署《共同投资方顾问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说明：以上第 2、3、6、7 项议案同时经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建议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举办 2018 年中报业绩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话、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宏观经济形势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2019 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但是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2、煤机行业发展形势

（1）煤炭行业基本稳定

国内市场方面，2019年，政策因素对煤炭市场调控基本稳定，供需关系基本维持动态平衡，价格逐步进入合理运行区间。动力煤整体呈现平稳走势，价格随季节因素呈现周期波动，2019年动力煤市场运行将更加稳健，煤机装备市场仍然处于平稳发展期；特别是印度、越南、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随着人口红利的不断增长，煤炭产量及煤机装备需求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

（2）煤机行业竞争加剧

国内煤机行业方面，随着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增加，设备更新需求全面释放，煤机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改善，国内主要煤机企业业绩大幅增长，随着煤机生产技术、设备投入增加，煤机产能将持续释放，煤机行业总体预计会呈现供给宽松的局面。

国外煤机行业方面，随着全球国际化的进程，部分国际煤机制造企业从全面竞争转向细分市场竞争、产业链竞争，或通过并购、联盟和渠道整合等方式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地位，这对国内煤机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出新的挑战。

但是，郑煤机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液压支架研发、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质量在市场获得普遍认可，品牌价值优势明显，在产品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汽车行业短期增长乏力、长期仍有空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成为28年来的首次负增长，汽车行业由高速增长进入了低速平稳高质量发展的阶段。2019年，中国将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制造业的减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缓和，均为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文提出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求。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甚远，低保有率和高收入增长带来汽车新增需求，预计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中长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中国汽车工业将继续向高质量的方向转型发展。

同时，世界节能减排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趋势也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新兴经济体中国、印度等乘用车销量未及饱和、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结构性变化，全球汽车市场仍将继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战略定位国际化、公司治理市场化、产业布局高端化、人力资

源全球化

第一，战略定位国际化：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郑煤机将紧紧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融入全球的创新网络、制造网络和市场网络，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国际化标准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拓展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空间，构建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

第二，公司治理市场化：好的机制是保障企业各项工作良性循环的灵魂。公司处于完全竞争的全球市场，作为 A+H 上市公司，要结合国家政策导向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市场化运作的董事会，让董事会成为公司的治理平台、资本意志表达和决策的平台；深入推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中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产业布局高端化：创新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促进各个产业板块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未来煤机板块以成套化、智能化、国际化为方向，打造世界一流的成套煤机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推动煤炭综采技术的绿色、智能、高效、安全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以亚新科、SEG 为运营主体，聚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中国乃至全球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做出贡献。

第四，人力资源全球化：人才是企业改革、创新的终极源泉，是公司发展的最大资源。公司坚持以“创新、开放、包容”为理念推行人才兴企战略，用市场化的思维持续优化当前的人力资源结构，打造科学的人才培育开发体系、清晰的人才晋级通道、合理的薪酬体系，以及运用全球化视野、市场化机制，以培育和选聘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机制吸纳各类优秀人才为我所用，奠定百年郑煤机的关键基石。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市场竞争和经济政策风险：公司已形成煤矿机械与汽车零部件双主业运营，国家煤炭产业相关规划及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调整，会导致公司煤机业务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受到影响。而汽车行业政策变动、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汇兑风险：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

及境外并购项目的实施，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国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海外市场运营及管理业务整合风险：公司并购德国 SEG 项目完成后，业务遍及德国、法国、美国、墨西哥、中国、印度、巴西、西班牙、匈牙利、日本等多个国家，SEG 及其海外经营实体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后续海外运营及管理业务整合的风险。

(四)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在全面分析煤机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 2019 年经营计划，围绕“战略定位国际化、公司治理市场化、产业布局高端化、人力资源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当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优化架构促转型，深化改革激活力，风险防控强合规，资本运营增效益，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19 年主要工作打算如下：

(一) 持续推进企业改革，实现健康发展

1、推动集团架构重塑，实现进一步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小总部、大板块”的改革目标，继续推动集团架构重塑与总部职能改革，将总部各职能做到实处。对现有业务板块和公司进行梳理，继续推进内部业务板块重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同时对受宏观形势影响而停止经营或经营无法改善的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或清算退出，压缩管理幅度。

2、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激发经营活力

(1) 深入改革企业薪酬激励制度，推动公司薪酬体制进一步与市场接轨，完善以工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调整机制。探索实施集团及子公司层面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激发管理团队的干事创业激情。

(2) 建立立足全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集团公司优秀人才的选育用留机制。加强人才交流，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中国本土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

(3) 集团内部全面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实现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从局部改造到构建完整的智能化生产系统，打造智能工厂，带动生产管理、技术工艺、企业

管理的全方位升级。

3. 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合规运营

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内控、内审为核心的企业风险管控体系，确保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督合力，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

(二) 加强集团化管控，推进各产业板块稳健增长

1、加强集团管控层面统一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集团对境内、境外子公司管理的信息化、流程化、制度化。健全完善全球化的财务管控体系，强化资金管理，统筹税收筹划体系、建立汇率对冲机制、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2、推动各产业板块的稳健增长，突出强化各板块、各子公司的独立生存、自我发展和自我成长能力。

煤机板块按照“智能化、成套化、国际化、社会化”的发展战略，推进产品智能化研究，同时着眼长远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产品结构、生产结构、库存结构及人员结构，为谋求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持续有利条件。

汽车零部件板块方面，亚新科重点推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与推广，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实施相关建设项目，满足未来产能和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品牌优势，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高度重视售后市场，紧抓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机遇。SEG 持续推进投后整合管理，推进 SEG 与亚新科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持续优化 SEG 产业布局，推进 48V BRM 等节能减排产品的全面布局和不断升级，推进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为客户提供从机械产品到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转变，努力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气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9 年公司面临的挑战很大,但困难中蕴含着新机遇,挑战中激励着新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围绕 2019 年经营方针,积极创新,主动改革,力争企业实现新的发展,为股东、为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附件 2)。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2：《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监事权限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开展监事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18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郑煤机紧紧围绕“架构重塑促转型、多维协同保增长、创新驱动育精品、科学管理增效益”的年度经营方针,推动收购 SEG 项目平稳过渡和整合,集团管理架构重组优化,继续深化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各业务板块呈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增长,实现了快速发展。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依法依规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持续性、有效性,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3 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刘强、王跃、崔蕾

蕾、倪威，职工代表监事为：周荣、张易辰、苑少冲。其中刘强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 股）〉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的议案》 7、《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8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8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依法加强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依法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力促公司制度的规范和完善，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与使用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公允，运作规范，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规定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经理层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防范企业风险和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3:《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尧女士、李旭冬先生、江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尧，女，1975 年 6 月出生，曾任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副董事、董事、执行董事，瑞德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创立纳疆资本集团并担任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冬，男，1970 年 1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189.HK）独立董事。

江华，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首批证券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聘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兼职导师。曾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尧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李旭冬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江华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尧	独立董事	3	3	否
李旭冬	独立董事	3	3	否
江华	独立董事	3	3	否

2、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刘尧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旭冬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江华	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尧	4	4	0	4	4	0	2	2	0
李旭冬	4	4	0	-	-	-	2	2	0
江华	4	4	0	4	4	0	-	-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高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所有决议均全票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18年1月22日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	2018年2月12日	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3	2018年3月29日	关于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所投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18年4月 27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年7月 23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18年10 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7	2018年12 月18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章，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判断、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经我们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595,145.5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9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与使用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前述事项亦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对2017年度业绩进行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转型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后，产业结构和审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招标，并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A股财务审计机构，改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H股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登记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约为8662.36万元人民币（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7%，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任职期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

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9年3月26日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 247 万元人民币、365 万元人民币。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审计费用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财务审计机构商定相关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拟对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为 251,208,348.65 元人民币,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8%,连续三年(含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1000 万美元
- 4、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2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 年

6、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需）；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7、其他说明：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销售，加快货款回收，公司拟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特定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1、担保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如具体担保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则在担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担保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 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为保障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预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1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3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4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5	其他控股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控股子公司	7,000
合计			65,000

三、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资本：173,247.1370 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641,351.46 万元，总负债 545,266.20 万元，净资产 1,096,085.27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浩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景观工程。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5,116.26 万元，总负债 124.83 万元，净资产 4,991.43 万元。

2、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 NV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2992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橡胶制品、工业橡塑制品；铁路轨枕、桥梁橡塑制品；车辆减振、降噪声、驾驶舒适性产品及相关服务；混炼胶的生产与销售；液压工具；车辆分总成；工业设备；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 NVH 经审计总资产为 111,101.99 万元，总负债 48,850.64 万元，净资产 62,251.35 万元。

3、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凸轮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滨

注册资本：11804.300725 万人民币

住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凸轮轴及相关发动机零部件毛坯铸锻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经审计总资产为 38,535.20 万元，总负债 11,695.40 万元，净资产 26,839.80 万元。

4、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SEG 经审计总资产为 842,012.58 万元，总负债 572,944.03 万元，净资产 269,068.56 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可控，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95,14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1.9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570,85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82%；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盘活账面闲置资金，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如具体购买某项理财产品构成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在购买前先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范围及期限

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投资限额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选取拟合作的金融机构时，原则应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全国性运营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并购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交割完成，公司已经发展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技术和装备供应商、国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大宗商品铜、铝为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性高。为了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大宗商品铜、铝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同时，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外汇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业务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境外一般采用欧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卢比、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币种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大宗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铜、铝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币种，包括：欧元、人民币、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卢比、巴西雷亚尔、墨西哥比索等币种。

3、业务规模：根据公司对未来经营使用需求的测算，按照初步拟订的套保策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实施的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总持仓量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开展大宗商品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作为保证金，缴纳保证金不会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造成不利影

响。

4、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原则

稳定利润，缩小/减少相关重要商品价格或外汇价格与年度预算价格的潜在负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对冲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机，对冲交易的收益或损失必须始终基本完全抵消公司运营而产生的相关头寸的损失和收益；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信息和可以对冲的价格（而不是基于个人期望或预测）做出交易决策。

5、业务办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控制敞口、规避风险。但大宗商品及汇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包括系统性风险、大宗商品或汇率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大宗商品期货或汇率远期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等。

2、流动性风险

交易品种市场活跃度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3、操作风险

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4、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进行操作，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使业务开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遵循通过期货及远期产品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护盈利，坚持以现货经营为基准，只从事经营范围内相关品种的套期保值，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进行业务规划，合理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4、牢固掌握期货及远期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度、法规；熟练掌握相关品种交割的各个环节，做好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5、注重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期货及远期产品操作人才，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发现人才并留住人才，为套期保值业务健康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国企改革的政策精神，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释放核心人员改革创新活力，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鉴于企业当前双主业跨国经营的新形势，按照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

附件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

为充分调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郑煤机”、“公司”）中高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鉴于郑煤机当前双主业跨国经营的新形势，结合“双百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当前新一轮国企国资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郑煤机着眼于未来的利润增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正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激励导向：以利润增长为激励的前提，在企业人工成本容纳范围内，合理确定奖励的比例。

（三）有效激励：奖励金额与公司完成利润指标挂钩，个人获授金额与员工的价值贡献及个人考核完成情况挂钩。

（四）长期服务：以三年为一个激励周期，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实现公司核心人才和业绩经营稳定。

（五）利益共享：确保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实现紧密捆绑、高度一致，风险共担。

（六）强化监督：公司所聘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审计，并依法依规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股东、监事会的监督。

二、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为本方案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或修正案；
- 2.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董事会为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或修正案；

- 2.审议批准考核年度超利润激励金计提及分配方案；
- 3.审议批准超利润激励具体实施细则；
- 4.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有关职权。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激励对象的资格审查与考核工作；
- 2.拟定超利润激励金计提及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激励对象范围

(一) 激励对象

本方案所适用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在岗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1.公司执行董事、内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中层管理者（含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等核心骨干人员；
- 3.公司下属煤机板块总经理助理以上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者（含中层正职、副职及助理）以及市场开发、技术等核心骨干人员，煤机板块所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班子成员；
- 4.公司下属芝麻街公司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5.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暂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新并购的亚新科、索恩格（SEG）等子公司已建立市场化薪酬激励体系，暂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本次具体激励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公司确定激励对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或激励年度被控股股东或上级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或激励年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任职期间内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有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宜作为激励对象的。

四、超利润激励实施

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实施周期

三年为一个实施周期，本次计划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以下称“激励周期”）。

3.激励金计提规则

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以下简称“2018 年基数”），2019 至 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值超过 2018 年基数的三倍的，则按照增量部分的 20% 计提激励金额，提取计算公式如下：

超利润激励金额 = (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合计值 - 2018 年基数 × 3) × 20%。

年度核算计提，在业绩考核周期结束后，通算激励周期内超利润激励金额。

4.公司下属煤机板块所管理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激励期间如果没有利润增量（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激励期间通算增量小于零）或者归母净利润贡献低于激励金额时，该公司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取消。

五、超利润激励的分配及发放

（一）超利润激励金额分配

个人激励金额 = 超利润激励总金额 × 分配系数（%） ×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1.分配系数的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聘咨询公司，引入“岗位价值评估”工具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岗位进行系统评估确定。

分配系数 = 所在岗位分配系数 / 分配系数综合值（即所有参与激励岗位的分配系数之和）。岗位分配系数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

2.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个人业绩考核系数 = 员工所属单位业绩考核系数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二）超利润激励的发放与管理

- 1.激励期间年度考核计提，三年通算后统一兑付。
- 2.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均由个人承担。

六、适用冲突原则处理

若本方案中激励对象发生一人多岗，有多个岗位评估和绩效考核结果，则取较高激励金额执行，但不能同时享受。

七、激励风险管控

（一）不得提取超利润激励的情况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激励期间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总额低于 2018 年度基数×3；
- 2.激励考核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资格变动管理

1.激励对象在本方案激励期内，超利润激励发放通算日前，因工作需要岗位发生变动的，如变动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按照职务任职期间等因素分别计算应分配的激励金；如变动后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等因素计算应分配的激励金。

2. 激励对象在本方案激励期内，因退休、丧失行动能力、死亡的，可在业绩通算后，按实际任职期间核定并发放激励。

3.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超利润激励发放通算日前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正常履约后不再续聘，但愿意签署和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义务的，可在业绩通算后，按实际任职时间核定发放激励。如拒绝签署和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义务的，未发放的激励不予以发放。

4.本方案激励期内辞职或因个人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个人激励全部取消。

5.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进行评定及相应处理。

（三）否决性指标

激励期间，公司发生以下情况的，根据情节的轻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考核年度

的超业绩激励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扣除：

1.发现企业业绩或激励分配有弄虚作假者，个人激励分配额全部取消，并给予罚款，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公司拥有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永久处罚追溯权。

2.当年因部门人员责任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因环保、质量、重大违法违纪等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八、实施步骤

1.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考核年度激励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按程序办理年度业绩奖励基金提取和发放工作。

3. 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义务。

九、其他

1. 本方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2. 本方案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3.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